

中国 经济 思想 史 2

主编 王健
副主编 王健
王健 王健
王健 王健



（北京）

趙靖 主編

石世奇 副主編

中國經濟思想通史

任繼愈

北京大學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思想通史 第二卷/赵靖主编. —北京:北京
大学出版社, 1995. 2

ISBN 7-301-02450-9

I. 中… II. 赵… III. 经济思想史-中国 IV. F092

书 名: 中国经济思想通史 (第二卷)

著作责任者: 赵 靖主编

标 准 书 号: ISBN 7-301-02450-9/F · 199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2

排 印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125印张 350千字

1995年2月第一版 199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4.80元

主 编：赵 靖
副 主 编：石世奇
编 委：裴 倜 孙树霖
张守军 郑学益
陈喜忠 张劲涛
陈为民 郑晓云



赵靖

山东省济南市人，1922年9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会长。全国政协委员。主要著作有：《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讲话》、《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讲话》、《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概论》（以上自著）、《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中国近代经济思想资料选辑》、《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名著选》、《中国近代实业家的经营管理思想》（以上主编）等。在《经济研究》、《人民日报》、《北大学报》、《经济科学》等刊物发表过中国经济思想史论文约70篇。



石世奇

天津市人，1932年4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秘书长。曾参加编写《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中国近代经济思想资料选辑》、《中国近代实业家的经营管理思想》等书，并担任《中国近代实业家的经营管理思想》一书副主编。在《北大学报》、《经济科学》、《江淮论坛》等刊物发表过中国经济思想史方面论文十余篇。

卷 首 语

《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二卷论述的范围，自西汉晚期至唐代中叶，时间大致从汉成帝建始元年至唐德宗贞元二十一年（公元前32年至公元805年）。全卷分为三篇：第四篇（本卷首篇，按全书统一序列为第四篇）研究的范围自西汉晚期至东汉、三国之际，第五篇自魏晋之际至隋统一前，第六篇自隋统一至唐代中叶。

西汉至元帝时期（公元前48年至32年），已由盛世转入衰世，经济思想也日益丧失了前一时期的活力和开创性。《盐铁论》一书的问世，标志着保守、停滞的倾向在经济思想领域中已占了上风。这在本书第一卷已经剖析过了。

元帝以后，西汉的形势每下愈况，土地兼并和土地集中的程度越来越严重，大地主阶级在经济、政治生活中更加处于支配地位，朝政日益腐败昏暗。大豪强地主兼为最大官僚地主的王氏家族长期把持朝政，是大地主阶级在社会经济、政治领域中的支配地位已极度强化的标志。

大地主阶级各集团不仅疯狂地兼并土地和财富，还以“宾客”、“部曲”等形式，对广大农民实行人身奴役性极强的剥削和统治，这些“宾客”、“部曲”的地位和状况，与农奴无殊。除此之外，贵族、官僚、豪强世族等大地主，还把大量劳动力变成为其寄生生活服务的奴婢。

西汉政权在前、中期，曾对最横暴的大地主集团进行过一些打击、抑制；但自汉元帝时期起，这种打击、抑制已不再进行了。大地主阶级在中央及地方政权中的势力都有了极大的加强。这使西汉

政权日益成了大地主横暴势力的工具和保障。

社会矛盾日益尖锐、激化，广大人民的怨恨和不满普遍增长，农民起义以及民间的叛乱和抗争不断涌现；连地主阶级中的某些集团以及代表他们的若干士大夫人物，也日益流露出悲观、危惧的意识。百姓越来越感到活不下去了，许多上层人物也感到难以照旧统治下去了。于是，要求改变现状就逐渐形成为一时的社会心理。这就是所谓“人心思变”。

这种社会心理在西汉末已经发展成一种极其强大的、不可抗拒的力量，以致统治阶级中的某些集团、某些人物也打出“求变”的旗号，以收揽人心或进行政治投机。

在经济领域中，这种不满、求变的心理，主要集中在反对统治阶级奢侈荒淫的寄生生活、反对土地兼并和反对占有及买卖奴隶几个方面。西汉晚期的经济思想，正是以这种社会心理为基础，并受这种社会心理的强烈驱动而产生出来的。

第四篇有两章论述西汉晚期的经济思想。第二十二章〈全书统一序列〉〈西汉末的社会危机在经济思想领域中的反映〉评介若干有忧患意识的士大夫人物鲍宣、谷永、刘向等对当时统治集团奢侈荒淫的生活和对土地兼并、贫富分化等现象的揭露，以及师丹、孔光等人限制土地兼并的主张和方案。第二十三章〈王莽〉论述王莽集团及所建立的新政权，为迎合“求变”的社会心理而演出的“改制”丑剧及其所体现的经济思想。

王莽集团名为“改制”，实际上却是更贪婪、更残暴地劫掠、侵吞社会财富，更凶狠地奴役广大百姓的各种政策、措施，更加激化了社会矛盾，一场以农民起义为主体、几乎包括了全国各阶层、各民族人民在内的最广泛的民众抗争，埋葬了王莽集团及其所建立的新王朝。

王莽集团被推翻后，又经过一段时期的群雄角逐，刘秀建立的东汉王朝重新统一了全国。东汉王朝仍然是以大地主阶级占支配

地位的封建王朝。它在建立后的最初几十年中，由于王莽时期的农民起义和各族人民的抗争打击，抑制了土地和财富兼并的进程，缓和了社会矛盾，从而使严重破坏了的经济社会逐渐恢复和发展起来，但是，在经济恢复和发展的过程中，土地兼并和土地集中以及大地主阶级在经济、政治、文化领域中的统治势力也随之重新强化起来。到了东汉中叶，社会矛盾又逐渐尖锐。大地主阶级势力的强大横暴，更超过西汉时期，形成了官僚地主（贵戚、宦官）和豪强地主（门阀世族）从中央到地方的剥削、掠夺、统治网。大地主阶级垄断了财富和政治权力，它们的各种不同集团，又为争夺财富和权势不断进行着惨烈的倾轧和斗争。朝廷中贵戚和宦官两大官僚地主集团交替掌权、轮流坐庄的争斗，尤其成了东汉王朝政治斗争中的一个显著特点。大地主阶级的横暴统治和惨烈斗争，不但使广大人民无法忍受，也削弱了东汉王朝自身的统治力量，终于导致了东汉末黄巾农民大起义的爆发以及继之而来的各军阀集团的争雄混战。东汉王朝的统治在天下分崩离析的状况下结束，自秦始皇以来的全国一统，为魏、蜀、吴三国鼎立的格局所代替。全国分裂达六十年之久（如从公元184年东汉开始出现天下分崩的局面算起，则分裂时间将近百年）。

东汉至三国鼎立时期的经济思想，是本书第四篇的主要内容。这一部分共包括五章：

第二十四章为东汉前期的经济思想，以桓谭、王充、班固为代表，其中桓谭、王充是具有反正统思想色彩的人物，而班固则是正统思想色彩颇为浓厚的历史家。但是，他们在经济思想方面却不象在哲学、文化思想方面的分歧那样显著。东汉初期，谶纬之学流行，并得到统治势力的极力提倡和支持，儒学进一步神学化了。这引起了一些有独立见解的思想家的不满和抵制。桓谭、王充等人，就是这样的思想家。但是，东汉初期经济领域中的矛盾有所缓和，东汉政权正致力于经济恢复工作，士大夫中的人物，尽管哲学观点不

同,对经济方面所面临任务的看法,却是大体一致的。

第二十五章为东汉中期的经济思想,其主要代表人物为王符和崔寔。

东汉中期社会矛盾已逐渐尖锐化,大地主阶级对财富的疯狂掠夺、兼并,生活方面的穷奢极侈,封建政权及其官吏的腐朽贪鄙,对社会经济造成的破坏越来越严重,越明显,使广大黎民百姓处境更加恶化。这一切正是王符、崔寔等思想家激烈谴责和抨击的对象。王符不但对这些现象进行了多方面的、切中要害的揭露,还力图从理论上对这些现象产生的基础以及将会带来的后果进行了分析、探讨。他把抨击的对象明确概括为“京师贵戚”和“郡县豪家”,这尤其把对大地主阶级既得利益的批判提到了空前未有的认识高度。这不仅是对东汉大地主阶级势力的最中肯的分析,而且对本卷所涉及的大部分时期都很有意义。

但是,王符未提到土地兼并问题,崔寔虽曾提到而语焉不详。这是不足为奇的。人们的认识总是由表及里,由浅而深。在谴责“京师贵戚”、“郡县豪家”时,首先容易看到的往往是他们的贪婪横暴、奢侈荒淫和巧取豪夺等行为;而对他们掠夺、奴役广大人民的基础——土地制度方面的问题,则是不容易一下子认识清楚的。

第二十六章是东汉晚期的经济思想,以刘陶、何休、荀悦、仲长统等为主要代表。这些人处在东汉末期社会已出现深重危机之时,特别是荀悦、仲长统等人主要活动于黄巾大起义之后。他们能够总结东汉一代的历史经验,对社会矛盾和社会危机的原因,比前此的王符、崔寔等人达到更深层的认识。刘陶指出当时社会危机的症结是“无食”,即农业的凋敝;何休、荀悦、仲长统等人则更进一步把土地兼并作为决定社会治乱的基础和关键来研究,并且提出了自己解决问题的方案 and 对策。荀悦、仲长统对土地兼并以及解决土地兼并的途径的研究,在中国经济思想史上特别是中国土地思想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和影响。

东汉时期是佛教传入和道教产生的时期。产生于古印度的佛教,在东汉以前已传入中国的西部地区;东汉前期正式进入中原,并在东汉首都洛阳获得了立足点。中国固有的神仙方士之术,在发展中日益同道家学说结合起来,在东汉中期逐渐形成一种土生土长的宗教——道教。道教后来吸收、借鉴了佛教的一些教规、宗教仪式和宗教生活方式,发展成为一种更加正规的宗教。佛教和道教在此后的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中,成为两种最流行的宗教,并且同儒家一起,成为影响中国文化特点和走向的三大力量。此后的中国文化,日益成为以儒驾辕,以释(佛教)、道(包括道家及道教)拉套的儒、释、道三位一体的文化。

佛教和道教对中国文化的极多方面,诸如哲学、文学、道德、艺术、建筑以及医疗、体育等,都有极为重大、深远的影响。但是,由于佛教、道教都主张出世,而且对经济的进步和人们生活的改善,都持比较消极的态度,它们对经济思想的影响,远不像对其他意识形态影响之大;对中国经济思想的发展,未能做出很多值得重视的贡献。

早期道教或原始道教由于起源于民间,并且一开始即为农民起义用作发动群众、联络信徒、组织起义的形式,对中原的黄巾起义(太平道)及西南农民起义(五斗米道)起过重要作用。早期道教的经典中,除了宗教思想外,还包含相当多的贫苦农民反对剥削、反对聚敛、要求平均财富、要求改善贫苦农民生活状况的思想。因此,本书第四篇专设一章(早期道教的经济观点),讲述太平道的教义以及五斗米道组织农民起义的经济措施中所体现的经济思想。

佛教传入中国后,一段时期内还未能同中国的社会条件和文化传统相融合,因而在中国社会中也未能发生多大影响。晋代以后,佛教才逐渐形成为有中国特色的汉传佛教。但在本卷所研究的时期内,基本上还未形成有中国特色的佛教的经济观点(如后来出现的“农禅”思想之类),因而本篇以至本卷尚不拟论述佛教的经济

观点。

东汉末农民大起义以及军阀混战的过程中,社会经济遭到重大破坏,百姓死亡流离,户口大为减少。但在军阀混战中出现了曹操、刘备、诸葛亮、孙权等少数有政治家头脑,有较高军事、政治、经济才能的人物。他们占据了大小不同的地盘,并且积极加以经营,使其成为社会稳定、经济恢复并有一定发展的根据地。这使他们在军阀混战中能够生存下来,并且成为长期相持的几支力量,于是出现了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局面(公元220—280年)。在三国鼎立时期,魏占据了黄河中下游这一当时中国经济、文化的主要发达地区,人力、物力都最为强大。魏又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措施在恢复经济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因而在三国相持中始终处于优势地位。吴、蜀则在江南、西南这些当时还远比中原落后的地区进行了一些开发,把原来的一些还处于奴隶制甚至文明以前时代的地区和民族,提高到封建农耕文明的水平。这又为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某些条件。西晋能在公元280年重新统一全国,正是在此基础上实现的。

魏、蜀、吴三国能在各自的辖区恢复、稳定自己的经济,或者进行了某些开发,这说明它们的经济政策、措施及其指导思想中,包含着某些积极的、值得研究的内容。第四篇最后一章——第二十八章(曹操及东汉、三国之际的其他代表人物的经济思想),正是为进行这方面的研究而设置的。

东汉时期发展到顶点的豪强地主势力,在东汉末农民大起义中受到了相当的打击,但并未被摧毁,甚至没遭到严重削弱。

豪强地主,尤其是那些累代相承的豪族强宗,都有众多的“宾客”、“部曲”。这些人既是他们剥削、奴役的劳动力,又是他们的私人武装力量。他们周围麇集的大批“门生”、“故吏”,则是他们用以部勒、驾驭自己武装力量的谋士、将佐。在农民起义时期,他们凭借自己的武装力量和在当地的经济、政治实力,筑坞壁自保,抗

拒农民起义军。一些在战乱中无法自存的百姓，也被迫投靠他们寻求保护，从而更加扩大了某些豪强地主的势力。这些豪强地主，实际上是地方分裂割据势力的基础，他们同一些镇压农民起义和据地争雄的军阀相勾结，形成许多大大小小的地方割据势力。这样，农民起义虽然破坏了许多豪强地主势力，但有些豪强地主，特别是一些实力特别强大的豪强地主，又在镇压农民起义中强化了自己的势力。百足之虫，死而不僵，数百年间形成起来的豪强地主门阀势力，不是容易彻底摧毁的。

三国的一些统治者，如曹操、诸葛亮等人，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都曾采取某些措施抑制豪强；但是，他们对肯与自己合作的豪强势力，又不得不加以拉拢和利用。特别是在三国的后期，豪强地主的经济、政治势力，在魏、蜀、吴都有所加强。后期控制了曹魏政权并终于形成了取代前者之势的司马氏，就是豪强地主的代表。司马氏掌权后，陆续实行了许多有利于加强豪强世族势力的措施。其必然的结果是：三国鼎立的局面尚未结束，重新出现分裂割据的隐患又在滋长了。这注定了晋统一全国的局面只能是短暂的。

晋武帝司马炎于公元280年灭吴，统一了全国。但在司马炎死后，一场八王之乱把统一的局面破坏无余。各少数民族趁晋政衰乱纷纷起事，进入中原。晋王朝很快为少数民族武装力量所灭亡，中原陷入各少数民族长期纷争的局面。晋宗室司马睿于公元317年在南方建国，史称东晋。从此，中国陷入了比三国鼎立时间更长得多的分裂局面，由司马睿南渡到隋文帝重新统一全国（公元589年），分裂时间持续近三百年。

本书第五篇所研究的就是这段时期的经济思想。全篇共包括六章：

第二十九章〈傅玄〉。傅玄是魏、晋之际经济思想的主要代表人物。这时，晋表面上还处于开国前后的“兴起”的时期，但魏的一些有利于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制度、措施已日益遭到破坏，豪强世族的

势力和特权显著加强,社会危机和社会矛盾的因素迅速增长,在某些方面已有了相当尖锐的表现。傅玄的经济思想正是这些情况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比较集中的反映。

第三十章〈鲁褒〉。鲁褒稍后于傅玄。在他生活的时代,晋已进入衰乱之世。如果说,傅玄是一个对时政衰乱有预感的“忧时之士”;那么,鲁褒则是一个身历衰乱而对贵族、官僚、豪强等统治势力极其怨愤、不满的“嫉时之士”。他隐居不仕,以著述讽刺、嘲骂当世。他写了《钱神论》一文,以文学作品的形式,对统治势力的腐朽、贪婪和虚伪的丑恶面目,给予尖刻的挖苦和嘲谑。《钱神论》本身是一篇文学作品,但也包含着十分精彩的经济思想内容。它对货币拜物教的揭露和刻画,不但在一千七百多年前的晋代堪称独步,即使在今天看来,也具有警世醒俗的力量。在中国及世界揭露货币拜物教的文献中,《钱神论》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自西晋(司马睿南渡以前的晋)至东晋,统治势力的腐朽、贪婪和争权夺利,朝政昏乱和军阀混战,民族征服和民族纷争,南北分裂和对峙、争锋,持续时间之长,对生产力破坏、摧残之烈,都远远超过东汉末及三国鼎立时期。这种社会大分裂、大动乱及其造成的沉重灾难,必然会在意识形态领域中不断反映出来。在经济思想方面,除了像鲁褒《钱神论》那样的以讥刺、嘲骂的形式表达自己的经济观点的作品外,还有许多以异端思想和乌托邦式空想的形式出现的作品。前者是由于社会长期动乱和解体,而在一些人心目中产生的对封建统治以及维护封建统治的正统思想的直接的怀疑和否定;后者则是在没有现实的救世手段的情况下,从头脑中设计出的各种各样的“人间乐土”。本书第三十一章〈魏晋时期的异端和乌托邦经济观点〉,就是以此为研究对象的。

继东晋之后,南方相继出现了宋、齐、梁、陈各政权;北方则在北魏统一中原、结束各少数民族并起逐鹿的局面后,又分裂为东魏、西魏,继而又分别为北齐、北周所代替。宋、齐、梁、陈的南朝和

北魏——北齐、北周的北朝互相对峙的时期，就是中国历史上所谓的南北朝时期。

东晋及南朝各政权在南方立国，时间远较三国吴、蜀统治南方要长得多，其对南方地区的开发，也远较三国时期更广泛，更持久。北方的少数民族长期的统治和纷争，迫使中原人士大批逃往南方，带去了先进的生产力和技术、文化，也大大有利于南方地区的开发和进步。这样，在两汉时期大部分还处于刀耕水耨的落后状况的江南地区，就在经济发展水平上逐渐赶了上来。在封建的农耕文明逐渐发展的基础上，江南的商品经济也有了显著进步。

北方的长期战乱以及少数民族的落后性所带来的严重破坏，使社会经济遭到极大损害。但是，这种破坏也沉重打击、扫荡了自两汉、魏、晋以来社会上长期积淀下来的许多最腐朽、最污浊的事物；同时，原来社会发展落后的少数民族进入中原，接触并不断吸收汉族的先进经济和文化，促使自身在社会发展中出现了飞跃。这样，北方的战乱破坏虽较南方更严重得多，但破坏之后出现的新的活力和生机，也大大胜过南方。这样，在南北长期对峙中，由少数民族新兴封建势力统治的北方，在实力上就逐渐超越了仍然由腐朽的汉族豪强世族势力统治的南方，形成了北方日益兴旺强盛而南方日益衰微孱弱的局面。隋文帝杨坚正是利用这种形势平定江南，重新统一全国的。

南朝由于战乱破坏较小，商品经济较发达，而且，各地区发展的不平衡较大，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的条件较为复杂，因此，关于货币问题的探讨较多，并且在经济思想领域中形成为一枝独秀之势。北朝则由少数民族的封建化为社会带来的新活力，使得北方广大地区能在封建农业的范畴内实现土地制度和农业经营方式的较大的改革，从而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较大进步。

本书第三十二章〈东晋、南朝的货币主张和货币观点〉、第三十三章〈北朝的均田制及其所体现的经济思想〉以及第三十四章〈贾

思繆及其《齐民要术》》，分别从这两个方面论述南、北朝在经济思想领域中的各自的成就和特点。

隋是中国历史上统治时间较为短暂的王朝之一，统一全国后仅仅二十余年即被农民起义摧毁，并为李渊建立的唐王朝所取代。唐是比汉帝国规模更大、经济文化更发达、文治武功更强盛的封建帝国。它在贞观（唐太宗李世民年号）、开元（唐玄宗李隆基前期的年号）之间（公元627—741年）达到鼎盛，此后即转趋衰落。

自北魏开始实行均田制及与之配套的租调制，北齐、北周及隋，都接踵实行。隋又允许以“庸”（雇役）代徭役，因而租调制又称为租、庸、调。唐代沿袭了前代的均田制和租庸调制，并适应唐帝国建立后的形势加以改进和完善，成了唐帝国文治武功的重要基础。

均田制的实行，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和削弱了豪强世族的势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同建立在封建土地国有制基础上的均田制的矛盾日益发展和加剧。唐代使均田制发展到了更完善的地步，但唐代对均田制的改进，则为土地国有制的破坏、为国有土地向私有土地的转化，开了许多方便之门：世业田（桑田）的买卖、口分田（露田）的有条件买卖、品官世业田的给予，以及借田、置牧等办法，使均田制的基础日益遭到破坏，均田制以及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上的租庸调制逐渐解体。到唐玄宗天宝末期爆发的安史之乱（公元755—763年），宣告了均田制和租庸调制的彻底崩坏。

均田制的废坏，使土地私有制和土地兼并、土地集中有了广泛、迅速的发展，但在新的土地兼并、土地集中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主要已不是过去的豪强世族地主，而是不以门阀势力和政治特权、但主要以财富称雄的庶族地主。他们主要不是利用人身奴役关系（例如豪强地主的“宾客”，“部曲”之类），而是以租佃契约的形式剥削众多的农业劳动力。

农业经济的发展、隋唐帝国在广大版图中的统一、适合于商品

生产和商品流通发展的江南地区的开发……使隋唐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远非魏、晋、南北朝时期所能比拟,也显著超过了两汉。

但是,隋唐经济的繁荣和盛唐文治武功的强大,却没能在经济思想方面带来一个活跃的时代,隋及唐代盛世在经济思想方面是一个比较沉寂的时期,直到唐中叶以后,这种局面才有了明显的转变。

本书第六篇研究自隋统一至唐中叶的经济思想。全篇共四章。第三十五章以崔融、刘彤、刘秩、裴耀卿等为代表,概略地考察盛唐时期经济思想领域中人们关心的一些问题,作为了解唐代中叶经济思想领域中出现的新趋向的张本。

在安史之乱后,战乱的破坏,户口的锐减,军事开支的庞大以及贪酷官吏的搜刮、罗掘,使唐政权本已废弛不堪的各种经济、财政制度都再无法维持下去,唐政权的财政陷入了面临枯竭的危境。为解救财政、经济的严重危机,一些有作为的政治家和理财家,出而进行了若干重大的财政、经济改革。这些改革以及环绕这些改革而展开的讨论和争议,较为明确地反映出了唐中叶后社会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新变化,使中国传统经济思想的发展又达到了一个新的转折点。

本书第三十六章(刘晏)、第三十七章(唐代赋税制度和赋税思想的重大变化)以及第三十八章(陆贄),就是对经济思想发展中的这一新转折所涉及的各方面内容(轻重思想、财政赋税思想、漕运思想、土地思想、荒政思想等)的论述和剖析。

《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二卷仍由赵靖任主编,石世奇任副主编,各章撰写人分别为:

卷首语 赵 靖

第二十二章 郑学益

第二十三章 赵 靖、裴 倜

第二十四章及第二十五章 石世奇

第二十六章	张守军
第二十七章	裴 侗
第二十八章及第三十一章	孙树霖
第二十九章及第三十章	陈为民
第三十二章	赵 靖、陈为民
第三十三章	赵 靖、陈喜忠
第三十四章	郑学益
第三十五章	赵 靖、郑晓云
第三十六章	赵 靖
第三十七章	赵 靖、张劲涛
第三十八章	张劲涛

本书第一卷问世后,承蒙许多专家、学者,或者发表书评,或者采用口头、通信等方式,热情对本书加以期许和鼓励,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我谨代表本书全体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和敬意,并恳请各方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对本卷及以后各卷继续不吝赐教!

赵 靖

1993年4月10日